

证券代码：836190

证券简称：托球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滕晓梅、孙雅泉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滕晓梅，女，1965 年 0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1986 年 08 月至 2002 年 04 月，任职于盐城商校会计学专业，担任讲师、会计专业主任；2002 年 04 月至今，任职于盐城师范学院商学院，担任副教授、教授、会计系主任。兼职情况：2007 年 04 月至 2022 年 3 月，兼职于江苏总会计师协会理事，2004 年 04 月至 2021 年 3 月，兼职于江苏商业会计协会理事；2013

年 04 月至 2022 年 3 月，兼职于盐城审计协会常务理事；2015 年 09 月至 2021 年 8 月，兼职于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6 年 04 月至 2022 年 3 月，兼职于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6 年 05 月至 2022 年 4 月，兼职于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兼职于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兼职于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2、孙雅泉，男，1965 年 0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博士。1986 年 08 月至 1998 年 08 月，任职于建湖县沿河中学，担任教师；2003 年 08 月至 2005 年 09 月，任职于美国天主教大学化学系，担任博士后；2005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职于美国 Othera 医药公司，担任 Senior Scientist；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09 月，任职于美国 DNJ 医药公司，担任研发主管；2013 年 09 月至今，任职于盐城师范学院药学院，担任教授、硕士生导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滕晓梅、孙雅泉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	-----------	--------------------------------------	----------

					况	
滕晓梅	4	4	0	0	否	3
孙雅泉	4	4	0	0	否	3

2024 年度独立董事滕晓梅、孙雅泉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滕晓梅、孙雅泉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廖大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周文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廖大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	同意

		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李元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唐为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滕晓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9、《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孙雅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0、《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4 年 12 月 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廖大章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廖大泉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聘任李元淦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聘任李元淦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聘任徐宏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聘任孙伯文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聘任陆军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8、《关于聘任路宏兵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2025 年任期内，我们将继续诚信、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

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滕晓梅、孙雅泉

2025 年 4 月 25 日